



## 愛用者分紅會員協議申請書條文規定

統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統宣公司

(請仔細閱讀)

1. 本人與統宣公司簽訂此一具約束力之合約時，已足法定年齡，且具有行為能力。
2. 此協議書在本人接受統宣公司提供之佣金或其他金錢支付期間；或本人與統宣公司其中一方，授用本協議書或營業規章條文取消之前，一直成立。
3. 本人明白，分紅會員乃獨立之訂約人身份，並非統宣公司之代理人、僱員、法定代理人或特許經營人。本人也明白並同意，本人在稅務上並非僱員之身份，也不符合勞基法、勞保等相關法令中，對僱員之管理條例。本人同意，本人因協議之活動，產生之任何相關稅務，如所得稅、營業稅等，均由本人支付。
4. 本人了解，統宣公司核准本協議書申請，並非表示授予特許經營權，也沒有授予任何人特定之經營地區範圍。本人也明白，並未得到任何承諾利益。
5. 本人了解，要成為成功之分紅會員，需靠自身努力及經營。本人不期望因他人或其他組織之努力而得利。
6. 身為分紅會員，本人將盡力拓展顧客圈，並至少為一名分紅會員服務。
7. 本人了解，每月的消費金額，至少有90%需自用。本人不會為符合佣金標準而購買產品。
8. 本人了解，統宣公司除正式發表之書面文字外，並未授權分紅會員有對外宣傳之權力。本人不會編撰、出版或散發任何代表統宣或其他產品之文字或宣傳資料，但由統宣公司提供之資料不在此限。
9. 若本人無法準時交付產品貨款，統宣公司有權自本人之佣金，或本人授權統宣公司扣款之帳戶扣除所需金額。
10. 若因處理協議書、訂單、任何必須資料或更改時產品錯誤或拖延，導致佣金或其他津貼損失，統宣公司概不負責。
11. 本人已詳閱統宣佣金制度、公司營業規章，並瞭解這些現行規章亦為本協議書之一部份，統宣公司有權隨時予以修改。
12. 統宣公司在充份告知分紅會員之前題下，可自行修改統宣公司佣金制度、公司營業規章，以及本分紅會員協議事之條文內容。本人同意遵守任何修改之條文。只要本人繼續經營統宣公司之分紅事業或接受統宣公司發出之佣金，即表示本人同意接受任何條文修改。
13. 本人若違反協議或營業規章中任何條文，統宣公司有權決定收回部份或對本人組織之佣金或津貼並取消本協議；或採取其他營業規章中所列之處份行動。
14. 本人明白也同意超過2個月未符合每月訂貨要求，其意已經失去愛用者定義，統宣公司將依規定取消分紅相關權利及視同放棄本人直接推薦組織，其直接推薦組織皆由統宣公司管理。
15. 本人可隨時以任何理由，以列有本人姓名、地址、顧客編號、親筆簽名之退出聲明書，向統宣公司要求取消本協議。書面聲明以送達統宣公司之日起生效，書面聲明需寄至234新北市永和區民權路53號6樓之3，統宣公司收。傳真聲明不予受理。
16. 本協議書、統宣佣金制度、營業規章，為本人與統宣公司所訂協議之完整內容。任何非經統宣公司核准且以書面註明之協議或承諾，均屬無效。本條文並未限制統宣公司無須本人書面同意，即單方修改本協議書、佣金制度、營業規章之權力。
17. 若本協議書中任何條文無效，其他條文仍然成立且具有效力。
18. 本協議書須自統宣公司收到本人親筆簽名之協議書正本，且本人收到第一筆佣金後，方始成立。
19. 因本協議書所發生之爭執，以臺灣板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0. 若因違反或執行本協議書或營業規章條文，引發法律訴訟，勝訴一方有權要求敗訴一方負擔所有訴訟及律師費用。
21. 參加人如違反營業規章或其他可歸責參加人之事由，而解除或終止契約者，對於該參加人提出退貨之處理方式，得依統宣公司明定之退換貨作業處理。
22. 參加人有下列特定違約事由者：
  - (1) 以欺罔或引人錯誤之方式推廣，銷售商品或勞務及介紹他人參加傳銷組織。
  - (2) 假借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名義或組織向他人募集資金。
  - (3) 以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方式從事傳銷活動。
  - (4) 以不當之直接方式影響市場交易秩序或造成消費者重大損失。
  - (5) 從事違反刑法或其他工商管理法令之傳銷活動。統宣公司將依營業規章內之處分措施視情節輕重予以不同處置。
23. 本協議書格式若經更動，統宣公司概不接受。

網路下載申請書請詳閱本協議書條文並與此處簽名，請與申請書正面一併寄回

請簽名

簽名\_\_\_\_\_